

关于叶集区 2019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 收支决算的说明

2019 年，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生育保险基金 8 个险种。当年收入预算数 50758 万元，决算数 7884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55.34%。当年支出预算数 45244 万元，决算数 7452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64.71%。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为 4328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为 29698 万元。收支预决算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编制口径不同，预算数按省厅口径为区级基金收支数且不编制上解下划金额，决算数含上解市级收入、市级补助收入。分险种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

当年收入预算数 7362 万元，决算数 1433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94.76%。其中：保险费收入预算数 5133 万元，决算数 625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21.76%。当年支出预算数 6958 万元，决算数 1477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12.32%。其中：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数 6828 万元，决算数 676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14%。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-435 万元，当年年末滚

存结余决算数 288 万元。

该项基金收支预决算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编制口径不同，预算数为区级基金收支数且按省厅口径不编制上解下划金额，决算数含上解市级收入、市级补助县区支出。该项基金为市级统筹。

二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

当年收入预算数 10676 万元，决算数 994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3.16%。其中：保险费收入预算数 3720 万元，决算数 344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2.58%。当年支出预算数 5719 万元，决算数 535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3.57%。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 4595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 24926 万元。

三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

当年收入预算数 9221 万元，决算数 813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8.22%。当年支出预算数 9221 万元，决算数 842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1.36%。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-289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 428 万元。

四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

当年收入预算数 3367 万元，决算数 705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09.47%。其中：保险费收入预算数 3302 万元，决算数 332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64%。当年支出预算数 3269 万元，决算数 634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94.19%。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 705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 1435 万元。该项基

金收支预决算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编制口径不同，预算数为区级基金收支数且按省厅口径不编制上解下划金额，决算数含县区上解市级收入、市级补助县区支出。该项基金为市级统筹。

五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

当年收入预算数 19283 万元，决算数 3776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95.84%。当年支出预算数为 19281 万元，决算数 3813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97.78%。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-370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 2476 万元。

该项基金收支预决算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编制口径不同，预算数为区级基金收支数且按省厅口径不编制上解下划金额，决算数含上解市级收入、市级补助县区支出。该项基金为市级统筹。

六、工伤保险基金

当年收入预算数 434 万元，决算数 99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28.57%。当年支出预算数 546 万元，决算数 85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57.33%。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 133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 145 万元。

该项基金收支预决算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编制口径不同，预算数为区级基金收支数且按省厅口径不编制上解下划金额，决算数含上解市级收入、市级补助县区支出。该项基金为市级统筹。

七、失业保险基金

当年收入预算数 292 万元，决算数 62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12.33%。当年支出预算数 84 万元，决算数 63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51.19%。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-11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 0 万元。

该项基金收支预决算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编制口径不同，预算数为区级基金收支数且按省厅口径不编制上解下划金额，决算数含上解市级收入、市级补助县区支出。该项基金为市级统筹。

八、生育保险

当年收入预算数 123 万元，决算数 0 万元。当年支出预算数 166 万元，决算数 0 万元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，依据省医保局、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、省税务局、人行合肥中心支行《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19〕13 号）

“全面完成两项保险合并实施”要求，2019 年决算时完成基金归并。